附件一：

宁波杭州湾新区2019年第二批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人数 | 岗位任职资格条件 |
| 1 | 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1 | 10 | 1. 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3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 2. 户口所在地为宁波大市；   3、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 2 | 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2 | 4 | 1、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3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  2、户口所在地为宁波大市；  3、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4、本人或配偶在前湾社工委辖区内置有房产，且在前湾社工委辖区内居住满一年。 |
| 3 | 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3 | 3 | 1、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3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  2、户口所在地为宁波大市；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4、具有5年及以上社区工作经历。 |
| 4 | 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4 | 2 | 1、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3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  2、户口所在地为宁波大市；  3、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4、1年及以上党务工作经历；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 有志于从事基层党建工作，事业心责任感较强，具有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勇于创新的精神，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文字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
| 5 | 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5 | 2 | 1、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3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  2、户口所在地为宁波大市；  3、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4、需为退伍军人。 |
|  |  | 21 |  |

注：

1. 以上岗位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的报考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即1978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
2. 以上岗位配偶现在新区内企业工作且属于重点高层次人才的<详见重点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附件2>，或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的报考人员，户籍可放宽至浙江省。其中配偶现在新区内企业工作且属于重点高层次人才的需提供资格认定表，并由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见附件3；

3、以上岗位，学历、年龄、工作经历、落户、购房、居住时间等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31日。